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文件

渝应急发〔2024〕110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
“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经济信息委、市场监管局，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全生命周期安全

绿色智慧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2024年12月25日

全市非煤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建设，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决策部署，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结合《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工贸八大行业和非煤矿山八项重点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方向，依法淘汰一批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标准引领退出一批高风险老旧工艺设备、机械化更新一批先进适用装备、自动化改造一批传统工艺设备、数字化引领一批智能矿山、示范化推进一批安全管理信息化矿山，加快“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建设，推动传统矿山向现代矿山转型。凡属《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二批）》内的矿山禁止使用工艺设备淘汰

率要达到 100%。2025 年底前，地下矿山 AI 智能监控、重点作业视频监控达到 90%以上；露天矿高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达到 100%；“矿山安全在线”使用率 100%。2026 年底前，地下矿山电气、提升运输、采矿、通风、排水、监控与通信、阻燃制品、救生等不符合安标管理的设备和产品淘汰率 100%。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淘汰一批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各矿山企业要对照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凡属《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二批）》（2013 年和 2015 年）内的禁止使用工艺设备，要全部淘汰到位；凡属《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4 年）》内禁用的设备及工艺，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替代。涉矿区县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对仍在使用目录内禁止使用设备工艺的企业，要督促即期整改，直至实施停产停业整改到位。

（二）标准引领退出一批高风险老旧工艺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加快淘汰矿山落后工艺技术、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安全生产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老旧设备设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落后装备。严格执行市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对照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加快不符合矿用安全标准的老旧设备的淘汰退出。2026 年底前，地下矿山电气、提升运输、采矿、通风、排水、监控与通信、阻燃制品、救生等不符合安标管理的设备及产品淘汰率 100%。

（三）机械化更新一批先进适用装备。以《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2024 年）》为指导，锚定采、掘、支、运作业机械化目标，对涉及井巷掘进、采矿、支护和运输关键场景，推动大型地下矿山应用掘进台车、装药车、扒渣机、锚索锚杆台车、喷射混凝土台车等装备，实现凿岩、装药、出渣、支护等掘进工艺及人员运输的机械化；推动中小型地下矿山采用低矮式凿岩台车、装药器、撬毛台车、小型铲运机、液压支柱、小型多功能服务车、小型移动式充填机以及无轨矿用车辆等机械设备，代替手持凿岩、装药撬毛出矿运输人工作业。推动露天矿山穿孔作业采用一体化钻孔装备，采场转运采用新能源工程专用运输设备，破碎进料口堵塞推广专用机械或机器人处理。加工系统配电箱保护接地、检维修挂锁能量隔离。

（四）自动化改造一批传统工艺设备。锚定地下矿山操作类和值守类固定设备设施自动化、遥控化目标，对涉及提升、排水、通风、压风、充填等固定设备设施，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进行远程遥控改造，减少现场操作人员，逐步实现井下操作类和值守类固定设备设施远程遥控、现场无人值守。2026 年底前，地下矿山通风、排水、主提升、主供电自动化率 100%。

（五）数字化引领一批智能矿山。推动地下矿山建立以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视频监控等“五大系统”为重点的重大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完成 33 座在生产地下矿山风险监管系统建设；2026 年底前，推动地下矿山 AI 智能视频全覆盖，关键作业“无监控不作业”。推动露天矿山建立以 AI 智能视频全覆盖、高风险露天矿山（尾矿库）在线位移监测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对边坡现状高度 150 米以上、现状堆置高度 150 米的露天矿山和排土场在线监测率 100%，对关键作业岗位 AI 智能视频全覆盖。实施示范带动工程，加快涪陵大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矿山新发展实践基地）创新试点，推动 10 个数字化矿山典型示范。

（六）示范化推进一批安全管理信息化矿山。集中力量攻破“矿山安全在线”系统建设，推动在生产在建设企业上线运用。推进“矿山安全在线”政府监管平台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市区县监管平台开发，实现系统自动监测、分级预警、智能分析、精准决策和有效监管。按照“一个数字大厅”、“一套灾害监测系统”、“一个安全管理系统”要求，加快搭建全市矿山“三个一”信息化框架。按照应急管理部等七部委《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智能化矿山数据融合共享规范》要求，加快矿山已有系统整合、数字归集，强化灾害感知联网和数字化三维建模。2025 年底前，“矿山安全在线”运用率 100%。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改（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方案和政策解读。各区县要切实强化政策宣传，激发企业创造条件、抓住机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各矿山企业要全面清理、立即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将《非煤矿山禁止使用设备工艺排查整治表》（附件1）报辖区应急管理局。

（二）组织实施（2025年3月至2026年底）。各区县要督促企业编制《重庆市非煤矿山设备更新改造计划表》（附件2），形成本辖区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数据库并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各矿山企业要统筹考虑承受能力，根据自己实际需要，着眼长远发展，分年度、分阶段、分批次“一矿一策”开展设备更新改造，抓住国家政策有利时机，切实广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

（三）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矿山设备档案，依托“矿山安全在线”实现对设备采购、验收、名称、型号、类型、制造日期、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安全标志、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将大规模设备更新纳入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各区县矿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定期组织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和帮扶矿山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二）落实优惠“政策包”。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等要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储

备和申报，抢抓机遇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减排、老旧营运车船更新等资金支持和迭代升级“技改专项贷”政策包，以及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附件3），通过政策激励推动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县应急局要强化辖区矿山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调度，每月25日前将推进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汇总情况向相关市级部门通报（联系人：陈雪痕；邮箱：aj_1c@163.com；电话：023-67887017）。

- 附件：1. 非煤矿山禁止使用设备工艺排查整治表
2. 重庆市非煤矿山设备更新改造计划表
3. 重庆市大规模设备更新部分资金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1

非煤矿山禁止使用设备工艺排查整治表

区县：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露天、地下、尾矿库)	禁止使用设备工艺名称(或不符合标准管理设备名称)	整改方式 (淘汰工艺或停止使用设备)	计划投入 金额(万元)	计划完成 时间	年度	备注 (新购/更换)

注：本表由区县应急管理局汇总，于 2025 年 1 月 25 前将汇总表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3

重庆市大规模设备更新部分资金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支持对象	支持方式及比例	申报方式
1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	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2	1.《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2.《关于推进实施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商务〔2024〕104号）	市商务委	报废国三及以下燃油车或 2018 年 5 月前的新能源车，并购买新能源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	1.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车的，补贴 1 万元； 2.对报废国三及以下燃油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的，补贴 7000 元。	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申报
3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购置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	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比例为 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比例为 75%，二手车贷款最高比例为 70%。	消费者向金融机构申请
4	《进一步支持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政策措施》	市经信委	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首台（套）首购首用企业	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奖励最高 500 万元；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企业提供材料申请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支持对象	支持方式及比例	申报方式
5	《重庆市迭代优化“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措施（2024—2027年）》（渝经信规范〔2024〕11号）	市经信委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不含土地费）	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50%给与贴息，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2%，单个企业项目每年上限为1000万元。	企业需完成技改备案和项目入库
6	《重庆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渝经信规范〔2024〕12号）	市经信委	1.制造业、“33618”集群体系、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2.还款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技改项目投资额门槛由1000万元降到100万元；2.提供最高额度8000万元、最长15个工作日应急周转资金；3.按实际年保费的80%给与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
7	《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	若不超过该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的50%，可按10%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若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免，剩余部分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最长不超过五年。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
8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安全改造，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支持中小企业设备安全改造。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2.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000—3200元/总吨补贴；3.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根据不同情况补助8万元、3.5万元、3万元。	企业申请

